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9月19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淮安市天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彩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泰")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淮安市天彩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
4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北京北路103号区政府大院629室
5	法定代表人	胡艳红
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02000044379
8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非金融性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9	主要股东	胡艳红持有公司100%股权

2、天彩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除投资江苏顺泰外,天彩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苏顺泰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	公司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88号
4	公司注册号	320800400006261
5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6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50万美元/550万美元
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新型薄膜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包装设计、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8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9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10	登记机关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顺泰51%的股权 淮安市天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顺泰49%的股权

2、江苏顺泰原子公司的情况

1	公司名称	江苏金格润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4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文路12号
5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16078
8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新型薄膜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新型薄膜的开发、提供生产线定位仪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9	主要股东	江苏顺泰持股65% 顺华(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

备注:据此次收购江苏顺泰49%股权的相关安排,在出让方向本公司办理江苏顺泰股权过户前,江苏顺泰将转让其所持有的上述江苏金格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格润")65%的股权。截止目前,江苏顺泰已将其持有金格润65%的股权转让给领先飞宇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3、对江苏顺泰49%股权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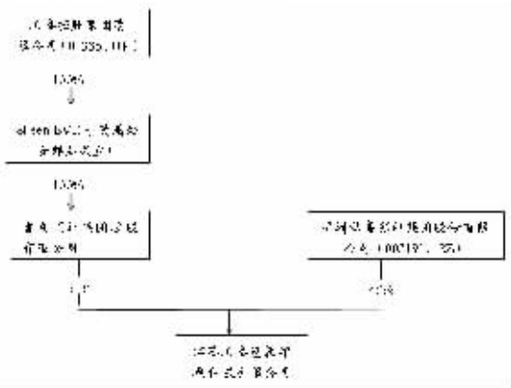

4、收购标的主要业务简况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底,位于江苏省淮安市,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制及销售,目前已快速成长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烟")重要的烟标供应商之一,2009年至2012年上半年对江苏中烟的销售额分别为6,034.19万元、18,196.58万元、21,525.65万元和10,727.35万元。2011年其在江苏省的整体香烟包装材料市场排名第三(以销量计),市场占有率达13.11%。目前,江苏顺泰主要为江苏中烟的2个品牌("一品梅"、"南京")6种规格的产品提供烟标产品,这些烟标中高端烟标占比较高,产品毛利率高,2010年至今,江苏顺泰各年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50%,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5、江苏顺泰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江苏顺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9,709,880.04	287,398,344.89
负债总额	114,145,749.17	174,035,34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876,399.96	102,988,137.21
应收款项	86,495,639.80	14,500,036.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6,000.00
项目	2011年1月-12月	201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298,986,435.05	134,259,161.26
营业利润	121,522,371.79	55,159,6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29,339.04	41,128,2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6,493.84	61,313,144.48

注:

(1)江苏顺泰财务报表经过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截止于2012年6月30日,江苏顺泰为其关联公司——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6000万元银行贷款最高额保证,贷款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担保期限为2012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4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该担保条件实际取得银行贷款5108.5万元,贷款尚未到期。青岛英诺实际控制人郭玉民先生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反担保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288C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江苏顺泰资产的账面价值、2011年的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等方面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为38,000万元(江苏顺泰2011年净利润为9,517.22万元,以收购49%股权的价格为38,000万元计算,对应的收购市盈率为8.15倍,与本公司前期收购项目的收购市盈率基本持平)。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总价款共分三次支付,由公司转入天彩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且协议生效后,公司应于2012年10月16日前向天彩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15,200万元;于2013年1月31日前向天彩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11,400万元;于2013年7月31日前向天彩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11,400万元。

3、股权转让税费的负担:因转让标的股权产生的各项税赋和费用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4、标的股权交割

(1)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天彩公司应协商江苏顺泰另一股东,共同促成江苏顺泰董事会决议通过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将本协议报外资管理部门审批。

(2)天彩公司保证,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江苏顺泰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标的股权交割前后权利义务的划分

(1)江苏顺泰2012年6月30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49%归天彩公司所有。2012年6月30日以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49%归本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未能根据约定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则前述净利润分配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天彩公司不再拥有标的股权,本公司拥有、享有及承担标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诉讼及其所产生或引起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但对于天彩公司未对本公司作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事项,或天彩公司在本协议所列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中有不真实的情况,且因此产生责任或义务,其因未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责任和义务由天彩公司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1)双方及其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江苏顺泰董事会审议通过;

(3)江苏顺泰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劲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5)外资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7、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江苏顺泰49%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对江苏顺泰派送董事及其它人员的安排

江苏顺泰公司董事会设立七名董事,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公司也可向江苏顺泰委派一名财务管理人员、一名副总经理。

(二)其它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协议

2012年9月19日,公司与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控股")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顺泰控股是一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335HK,是江苏顺泰的控股股东,持有江苏顺泰51%股权,本协议以公司收购天彩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为前提,若收购成功,公司与顺泰控股将成为合作经营伙伴,为利于双方的友好合作,经双方协商,签订了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顺泰控股同意公司受让天彩公司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并促使香港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与天彩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顺泰控股同意协助促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报外资管理部门审批。

3、公司与顺泰控股一致同意,江苏顺泰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包括:江苏顺泰公司董事会设立七名董事,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顺泰控股委派四名董事;公司可向江苏顺泰委派一名财务管理人员、一名副总经理;江苏顺泰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过江苏顺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对外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4、双方承诺与保证:

(1)顺泰控股承诺与保证:保持江苏顺泰中顺泰控股委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不会将重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调出江苏顺泰;保证江苏顺泰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苏顺泰任职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顺泰相同、对江苏顺泰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保证顺泰控股架构内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从事与江苏顺泰构成竞争的烟标业务,保证顺泰控股及顺泰控股架构内的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获得的任何烟标业务均由江苏顺泰负责生产经营,江苏顺泰客户的订单,不会转移至江苏顺泰以外的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对知悉的江苏顺泰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促使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江苏顺泰的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保证顺泰控股架构内的公司与江苏顺泰保持相到独立。

(2)本公司承诺与保证:保证在本公司最大的技术能力范围内,为江苏顺泰以后的生产经营提供最大的技术支持;保证对知悉的江苏顺泰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促使江苏顺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江苏顺泰的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一)在烟标行业方面:

一是烟标行业平稳发展,高端产品增长较快。我国烟标行业是伴随着卷烟行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起来的,随着卷烟企业生产要求的不断精细化、产品精美化,我国烟标行业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水平将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另外由于卷烟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了中高档卷烟产量快速增长,从而造成高端产品增长较快。

二是烟标生产厂商的竞争将加剧,并购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题。未来随着"卷烟上水平"等行业政策的实施,香烟品牌数量将会继续减少,产品不断向中高端聚集,对烟标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同时中烟总公司在全行业中广泛推行"招标对标"制度,规范烟标采购流程,将进一步加剧烟标企业的市场竞争,挤压中小型烟标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提高烟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

(二)在公司的自身方面:

公司作为国内烟标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在江苏省内的高端产品的占比相对较低,虽然拥有当地市场份额的7%,但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产品毛利水平不高,具有提升产品结构的强烈愿望。此次收购江苏顺泰49%的股权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劲嘉股份在高端烟标市场的占有率。

2011年以来,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收购活动,先后收购了江西丰彩丽、重庆宏声及青岛嘉泽,因此公司在股权收购项目以及收购后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收购后实现江苏顺泰的更大更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本次收购是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并购战略实施的重要步骤之一,是公司发挥综合竞争实力,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做大、做强、做精烟标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规模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

公司将充分抓紧利用当前烟标行业购并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实施购并增长策略,特别是快速提升具有增长潜力的重点卷烟生产销售区域的烟标市场份额,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上市公司股东取得更好的回报做出努力。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3、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49%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顺泰49%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合作经营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乔鲁予、李鹏志、侯旭东、李德华和独立董事李新中、职慧、王忠年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张明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8,000万元。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2012年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为了便于收购事宜的顺利实施,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等与本次收购事宜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4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方案获商务部反垄断局和国资委批准及相关资产评估结果获国资委核准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2]第62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收到《"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2]6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广药集团整体上市方案。

此外,广药集团收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拟购买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及备案文件:

1、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2012]54号《关于核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核准,且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2、广州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的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2.5%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2012]55号《关于核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2.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核准,且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3、广州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房地产及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2012]56号《关于核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之房地产及商标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核准,核准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5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9日下午13: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2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楚源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71名,代表公司股份286,012,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7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79,24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3人,代表股份106,771,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633%;

2、公司8名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董事黎洪先生因出差外地无法出席会议;

3、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吕晖律师、郑怡玲律师出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4,448,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66%;反对48,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1,515,790股(其中,因网络投票未投票默认弃权9,910,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3%。

2、《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37,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985%;反对54,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11,620,536股(其中,因网络投票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4,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9%。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6,90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39,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02%;反对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1,626,036股(其中,因网络投票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0,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6,90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39,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02%;反对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1,626,036股(其中,因网络投票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0,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6,90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39,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02%;反对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1,626,036股(其中,因网络投票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0,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6,900,000股回避表决。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31,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935%;反对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1,634,036股(其中,因网络投票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8,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6,90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4,331,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60%;反对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11,634,036股(其中,因网络投票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8,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7%。本议案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晖、郑怡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2-04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5日

●除　息　日:2012年9月26日

●红利发放日:2012年10月22日

本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

1、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后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2年9月25日

除　息　日:　2012年9月26日

红利发放日:　2012年10月2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2年9月25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262 6160 / 2262 2631 / 2262 4167

联系传真:(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3　股票简称:S*ST生化　公告编号:2012-06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截止2012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2%)非流通股于2008年7月1日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61,62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29.11%)非流通股于2010年9月27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司法冻结,冻结期限24个月。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业")持有本公司19,06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9%)非流通股于2011年10月26日被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司法冻结,冻结期限24个月。

截止目前,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61,62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29.11%)非流通股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相关质押冻结详情待公司向振兴集团及恒源煤业方面了解后再行公告,具体质押冻结时间及期限如下:

1、股份质押数据:

序号	证券帐户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8-07-01	9999-01-01

2、股份冻结数据:

序号	证券帐户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61,621,06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二中民初字8号	2010-09-27	2012-09-26
2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19,060,936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运中立保字9-1号	2011-10-26	2013-10-25

3、司法轮候冻结数据:

序号	证券帐户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运中执字第12-1号	5,000,000	24	2010-06-04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乐执字第32-34、36-37号	61,621,064	24	2010-11-02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3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运中执字第96-2号	15,000,000	24	2011-02-25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4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运中立保字9号	61,621,064	24	2011-10-26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5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晋执字第1号	61,621,064	24	2012-03-06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6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运中执字第124-3号	61,621,064	24	2012-07-2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7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运中执字第125-3号	61,621,064	24	2012-07-2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2,726.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8,545.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2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2年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0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徽商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中信(浙江)证券、财通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广州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及五矿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首次投资本基金份额前,投资者可以在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以及修改基金账户资料时选择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首次投资本基金份额后,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只能通过提交更改基金份额分红方式申请的方式进行修改,不能通过修改基金账户资料的形式修改。

2、投资者对其不同交易账户项下的本基金份额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即投资者在任一销售机构(网点)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的其他交易账户无效。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投资者应当要求相关代销机构于2012年9月21日前(含9月21日)向本公司申请设定或变更分红方式,以达到投资者的要求。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5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9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9月19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在佛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为一汽大众佛山工厂提供零部件配套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出资在广东佛山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人民币,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经与佛山市当地政府协商同意,会议同意公司在佛山市南海经济开发区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土地30亩及前期土地整理,来建设公司佛山生产基地,该基地计划2013年建成并投入运营。

表决结果